

#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

---

梅县区发改节能审〔2025〕2号

##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雁洋厂区三车间）新增年产3600吨高端宽幅铜箔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雁洋厂区三车间）新增年产3600吨高端宽幅铜箔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局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雁洋厂区三车间）新增年产3600吨高端宽幅铜箔技术改造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法规及节能政策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拆除嘉元科技雁洋厂区三车间已使用多年的日本进口表面处

理机多台，拆除完成后，在原设备基坑及基础上进行加固、修缮及改造，新增12台直径3000mm×1250mm阴极辊生箔机及相关配套系统等，调整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预计新增年产3600吨高端宽幅铜箔生产能力。项目能耗量和主要能耗指标：项目建成投产后，年新增综合能耗不高于3869.31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消耗量不高于3146.71万千瓦时、柴油年消耗量不高于1.37吨，锂电铜箔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1.075吨标准煤/吨。

三、请你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并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2020）、《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 15587-2008）、《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等规范，健全能源管理体系，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请你司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请你司组织对项目节能相关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能投入生产、使用，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我局留存。我局将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不定期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

五、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两年以上的，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如需变更，请按照《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县区科工商务管理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梅县供电局